

附件 1

**113 年度臺中市公寓大廈暨服務業節電輔導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申請編號：

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申請人	
地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電話	
統一編號		是否申請其他輔導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證明文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立案登記證書；商場：營業登記證影本、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或其他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之文件，如稅籍登記等政府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申請智慧建築：智慧建築候選證書或標章 113 年度核定文件或 113 年度申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文件（申請單位為公寓大廈者應檢附且決議事項包含同意申請本輔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容量或申請臺中市商場低碳認證證明文件（申請智慧建築候選證書或標示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人）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切結書（無則免附）			
用電資訊			
1.單位 112 年全年公共用電量_____度 2.單位空調主機有_____台，其中冷氣主機_____台，冰水主機_____台 3.單位照明燈具_____具，其中 LED 及省電燈泡有_____具 4.其他耗電量大之設備及數量：			
預計申請輔導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空調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燈具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空調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智慧建築候選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智慧建築標章		

### 聲明事項

- 一、本申請單位瞭解「113 年度臺中市公寓大廈暨服務業節電輔導計畫」內容，並願意受其拘束。
- 二、本申請單位同意以下事項：（一）無解散或歇業情事。（二）無重複受其他政府機關之輔導經費。
- 三、本申請單位同意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得查調設備汰換及回收等相關資料，並同意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 四、輔導經費匯入本申請單位指定之帳戶，即視同申請單位收到輔導經費。
- 五、本申請單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發局不予核撥輔導經費；經輔導者，得撤銷或廢止輔導資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輔導經費：（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輔導，或申請文件有偽造等不實情事。（二）汰換新增項目不符輔導計畫第陸條規定。（三）購置安裝或執行情形與申請表所載內容不符，而影響輔導目的。（四）經查證有未安裝使用、囤積、轉賣或無故拆除之情事。（五）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 六、本申請單位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申請單位應負責應訴、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 七、本申請單位同意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下，蒐集、處理、利用本申請單位提交申請資料之所載個人資料，以執行本輔導相關事項。
- 八、本申請表提交時，視為同意上述聲明。

單位  
印章

負責人  
印章

# 113 年度臺中市公寓大廈暨服務業節電輔導計畫

## 申請單位（人）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切結書

\_\_\_\_\_（立切結書申請單位）

申請「113 年度臺中市公寓大廈暨服務業節電輔導計畫」，因與電費單用戶名不同（原因：\_\_\_\_\_）特此切結，絕無隱匿、偽造等不實情事；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113 年度臺中市公寓大廈暨服務業節電輔導計畫」第拾條第一款規定，繳回已撥付之輔導經費，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立切結書單位名稱：

單位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